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概要

本公司獲 Brandix 及 Linea 知會，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Brandix 向 Linea 收購 PT Sri Lanka 48% 股權。Linea 提供予 PT Sri Lanka 為數 8,619,254 美元之現有免息股東貸款已由 Linea 轉讓予 Brandix。於收購事項後，Brandix 將擁有 PT Sri Lanka 48% 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 Brandix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PT Sri Lanka 48% 股權，Brandix 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randix 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randix 集團現時提供並將會繼續提供針織品印刷服務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時亦銷售並將會繼續銷售針織品予 Brandix 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 Brandix 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獲 Brandix 及 Linea 知會，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Brandix 向 Linea 收購 PT Sri Lanka 48% 股權。Linea 提供予 PT Sri Lanka 為數 8,619,254 美元之現有免息股東貸款已由 Linea 轉讓予 Brandix。於收購事項後，Brandix 將擁有 PT Sri Lanka 48% 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 Brandix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PT Sri Lanka 48% 股權，Brandix 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randix 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Brandix集團現時提供並將會繼續提供針織品印刷服務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randix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Brandix集團自2004年起已提供布料印刷服務予本集團。

本集團現時亦銷售並將會繼續銷售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自2001年起銷售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於2007年8月27日與Brandix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1.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randix集團所提供之印刷服務

根據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訂約雙方將訂立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比率釐定，並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

Brandix集團自2004年起已提供布料印刷服務予本集團。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布料印刷服務向Brandix集團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2,632,000港元、3,652,000港元及3,70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收益約0.09%、0.11%及0.09%。

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作出估算：(i)銷售額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3%；(ii)於提升計劃完成後將PT Sri Lanka之產能倍增；及(iii) PT Sri Lanka布料印刷業務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應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就提供印刷服務予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用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與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率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產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訂約雙方將訂立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比率釐定，並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

本集團自2001年起銷售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作出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52,182,000港元、123,337,000港元及213,61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收入約1.79%、3.67%及5.08%。該等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3.67%增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8%，增長率約為38%。

Brandix集團自2005年中以來一直對其供應商進行整合，而本公司為彼等其中一間特選供應商。由於有關整合，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大幅上升。本公司認為，由於Brandix集團對其供應商進行整合，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增長速度較本集團總銷售額之增長速度為快。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分別按年增長136.4%及73.2%。另一方面，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分別增長15.1%及25%。鑒於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取得較快之增長率，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79%、3.67%及5.08%。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約為363,000,000港元、616,000,000港元及1,045,000,000港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計及(i)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23%；(ii)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Brandix作出

之針織品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呈上升趨勢；及(iii)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Brandix作出之針織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增長率約為38%（如上文所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針織品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與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款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含義

就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有關適用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高於2.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擬定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向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之相關適用規定。

本公司及 BRANDIX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定製針織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randix 為一間於 2002 年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andix 從事紡織品及服飾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 Brandix 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Brandix 集團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Brandix 根據 Brandix 與 Linea 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訂立之一項買賣協議向 Linea 收購 PT Sri Lanka 48% 股權，而收購已於同日完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ndix」	指	Brandix Lanka Limited，一間於 2002 年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andix 集團」	指	Brandix 及其附屬公司
「Brandix 印刷服務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randix 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訂立之印刷服務總目協議
「Brandix 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randix 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9 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Brandix 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有關 Brandix 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聘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ea」	指	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分別由Brandix及MAS擁有約33.30%及66.70%權益。其於收購事項前擁有PT Sri Lanka 4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S」	指	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公司
「PTJH」	指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其擁有PT Sri Lanka 52%權益
「PT Sri Lanka」	指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PTJH及Brandix擁有約52%及4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2007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及林景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賀象民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